

開戶文件 - 開立宗教團體戶口

- ✓ 所有提交本行的文件副本必須經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本行認可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或相應國家 / 地區的執業會計師 / 律師 / 往來銀行 / 公證人；或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
 - 任何滙豐分行主管。
- ✓ 建議格式：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全名），並清楚地表明他 / 她的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註明頁數。
- ✓ 主席和所有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開立戶口時出席。
- ✓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甲、公司登記文件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 組織章程 / 細則 |
| 2.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該宗教團體及其屬下服務機構名稱的政府憲報 |
| 3.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份的證明，如適用 |

乙、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授權簽署人及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提供的文件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及國籍（國家 / 地區）證明 |
|--|

丙、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管轄區 |
|-----------------------------------|

丁、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兩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資料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與住宅地址不同） |
|---|

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文件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的滙豐聲明書及 / 或 IRS W 表格，以確定貴公司在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下的稅務身份。如需文件樣本或詳情，請登入本行網頁 www.fatca.hsbc.com/zh-tw/cmb/hongkong 或美國國家稅務局網頁 www.irs.gov/FATCA |
|--|

己、共同匯報標準文件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的自我證明表格，以確定貴公司在共同匯報標準（CRS）下的稅務身分。如需文件樣本或詳情，請登入本行網頁 http://www.crs.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香港稅務局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

己、付款及開戶文件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請準備一張港元 10,000 的支票作為首次開戶存款、戶口申請收費及開立特別公司戶口收費（如適用）。
（請參閱最新工商金融服務收費簡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開戶書及印鑑卡 |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語言，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
- (乙) 1. *實益擁有人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2. *實益擁有人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3. *實益擁有人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10% 的任何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或
 -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或
 -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4. *實益擁有人就不屬（1）至（3）段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人；或
 - （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丙)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乃指獲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或獲授權指示透過所開立的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的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
 - 擁有戶口的唯一授權，或擁有轉入資金及將資金轉出至第三方戶口的不受限制授權的獲授權簽署人（AS）
- (丁) 所需的開戶文件必須視乎該宗教團體在註冊時所登記的機構性質而定。
- (戊) 註冊證書 / 確認書非必要在開立戶口時提交。
- (己) 會議紀錄非必要在開立戶口時提交。
- (庚) 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及 / 或有關人士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證明。
- (辛) **貴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多謝選用滙豐

開戶查詢：(852) 2748 8238